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進修部學生畢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112.02.26 111 學年度第 1 次畢聯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成立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畢業班級聯合會，簡稱畢聯會(以下簡稱畢聯會)。

第二條：本畢聯會宗旨為促進各畢業班級之聯誼活動，編輯畢業紀念專輯(冊)，增進同學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發揮愛校情操，達成薪傳任務。

第三條：本畢聯會設指導老師一名，由學務處選派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師長兼任之，指導畢聯會幹部推展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設立，旨在服務畢業班級學生，連絡地址設於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辦公室。

第五條：凡本校畢業班已繳交畢聯會費之學生皆可為本會之成員(以下簡稱畢聯會會員)，具有義務與權利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六條：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綜理畢聯會之一切事務及主持各項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副主席二人，襄助主席處理事務，並於主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掌理職權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八條：本會設總務組長一人、組員一人，綜理各項財經事務(會計、採購)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行政組組長一人、組員一人，綜理行政方面之事務(文書、資料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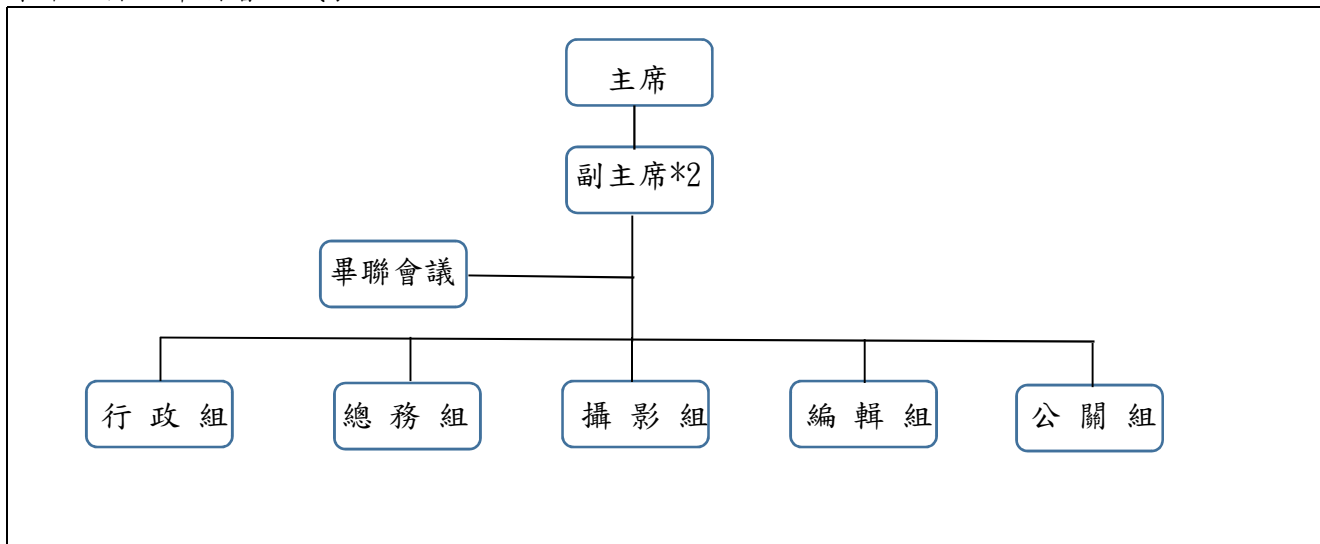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：本會設攝影組組長一人、組員一人，綜理畢業活動(畢業照)相關之事務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編輯組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(每班一人)，綜理畢業刊物編輯之事務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公關連絡組組長一人、組員一人，綜理對外連絡及各系、班之聯誼。

第十三條：各級幹部因故造成職務出缺時，得由主席指派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
第十四條：畢聯會組織表：



- 第十五條：畢聯會議為本會最高決策單位，由畢聯會全體幹部、各畢業班當然委員(班代且為畢聯會會員)及班級委員(須為畢聯會會員)組成。
- 第十六條：畢聯會議每學期應召開會議 1 至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上級列席指導。該項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。
- 第十七條：本校畢業班畢聯會會員，均具有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十八條：凡畢業年度(應屆畢業)之在學畢聯會會員得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十九條：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方式得以主席、副主席同組候選。並為應出席人數 1/2 以上之最高票當選之，其任期壹年。
- 第廿條：本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日訂於每學年九月開學初，由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公告召開畢聯會籌備會，並於會議中選舉產生。
- 第廿一條：本會幹部由新任主席、副主席推薦並經畢聯會議通過任命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- 第廿二條：主席、副主席如有違反校規或能力不能勝任，得由畢聯會會員十分之一人數提出連署，並由全體應出席畢聯會會員人數 2/3 投票通過得罷免之。
- 第廿三條：罷免案通過後，其遺缺補選於一週內另訂日期補選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。
- 第廿四條：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攝影公司遴選與簽約，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底前完成，畢業照拍攝工作。
- 第廿五條：每學年十月中旬確立畢業刊物編輯製作方向，十一月中旬完成廠商遴選與簽約。
- 第廿六條：每學年三月底前完成編輯初稿，四月中完成印刷打樣。五月底前完成畢業刊物製作與分發。
- 第廿七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，以全體畢業班學生實收之經費為原則。經費運用應定期公佈收支帳目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- 第廿八條：畢業刊物製作(含攝影)、致贈學校紀念品、畢業典禮、感恩謝師活動等費用得由本會會費支出。
- 第廿九條：本章程經學生畢聯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